

4.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的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经费执行内控监管平台二期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江苏省南通环境监测中心经费执行内控监管平台二期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南通华邦科讯资源规划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919万元，资产总额为235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9日



注：企业划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